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12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1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兒童繪畫競賽」橫幅廣告、宣傳圖卡及原函各1份，請協
助刊登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，並前以111年6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10057510號函（諒達）檢送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。
- 三、為增加旨揭繪畫競賽宣導能見度及資源運用，特製作橫幅廣告及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協助於網站刊登及透過各式宣導通路協助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8/30 16:36:02 文
章

教導處 111/08/31 11:47



1110005285

有附件